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3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三樓會議

主席：許理事長民憲

出席：張副理事長淑美、黃常務理事俊穎、楊常務理事惠琪、曾常務理事
艦寬、柯理事志諄、何理事家怡、陳理事新佳、陳理事彥汝、李理
事家豪、張理事智程、曾理事鈞玫、劉理事昌樺、唐監事琪瑤、戴
監事愛芬、黃監事振洋

列席：陳秘書長志寧、張財務長秀菊

請假：王常務監事彩又、林理事姿伶、許理事育齊、林監事君鴻

壹：主席致詞：無。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113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執行完畢。
- 2、本會贊助壹萬元摸彩金予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執行完畢。
- 3、有關本會兆豐銀行及聯邦銀行的定存，本會同意到期後擬改存放在
竹北的其他銀行：執行中。
- 4、本會羽球隊為組隊代表新竹律師公會參加「慶祝 113 年度律師節全
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申請補助捌萬叁仟伍佰壹拾元：執行中。
- 5、本會擬增訂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並提會員大會審議：執行中。
- 6、本會高爾夫球社擬派員參加 113 年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邀請賽，申
請補助捌仟元：執行中。
- 7、本會同意製作熱炒杯：執行中。
- 8、本會擬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會員大會，會員人數截止日期為 10
月 15 日止：執行中。
- 9、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推薦一名擔任 114 年備選國民法官審核
小組委員，本會推薦楊常務理事惠琪：執行完畢。
- 10、依本會 113 年 8 月 30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何雅晴律師申請一般
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 11、依本會 113 年 9 月 9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葉子恩律師申請一般
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參：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檢送 2024 年秋季班陽明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勞動訴訟與勞動事件法」、「勞動法新興議題與實務案例」海報。
- (2) 苗栗地方法院與苗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題講習，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19 日(週二)，地點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5 樓多媒體資訊研習中心。
- (3)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轉知二則課程資訊，「替代性爭議解決導論」及「勞動訴訟與勞動事件法」。
- (4)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為了解律師對司法院各項司法制度措施實施成效之意見，特受司法院委託辦理「113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
- (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訂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舉辦「消保三十新展望研討會」。
- (6)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轉知 2024 國民法官法工作坊。
- (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關於「消保三十新展望研討會」網址連結錯誤，更新為：<https://reurl.cc/k19nAM>。
- (8)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檢送 2024 年秋季班「卓越永續策略：企業 ESG 實踐之道」課程海報。
- (9)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訂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舉辦「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與非常上訴之研討會」。
- (10)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訂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舉辦「證券操縱行為的主觀不法構成要件研討會」。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辦《AI 於刑事司法應用研習工作坊》。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辦理「工程契約裁判評析研討會」。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有關繼承系統表、股份分配協議書標準化格式乙份。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有關「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 4 條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訂於 113 年 9 月至 11 月下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舉辦「AI Tuesday:-法律人與 AI 之夜」(簡稱 AIT)系列課程。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就律師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卻仍持續執行律師職務，相關之移付懲戒單位。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律師，提供補充資料供會員參卓。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不動產委員會定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4 時假全律會會議室舉辦「律師辦理不動產案件一定要知道的稅捐法規與實務」課程。

二、活動聯誼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訂於 113 年 10 月 5 日假風采宴會館舉辦律師節午宴，報名人數合計 180 位、貴賓合計 75 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3 年 8 月 23 日至 113 年 9 月 26 日。

- 一、一般會員：何雅晴、葉子恩共 2 人。
- 二、退會會員：尤予婕、溫欽彥(歿)、陳嘉樂、溫瑞鳳(歿)、黃重鋼、彭珮瑄、呂明修共 7 人。
- 三、跨區執業律師：翁翊華等 9 人。
- 四、再次跨區律師：林恩宇等 1 人。
- 五、停止跨區：林柏辰等 15 人。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277 位，特別會員為 236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254 位。

伍：討論事項：

- 一、張財務長秀菊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113 年 5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詳如附件 1），請審議。
說明：113 年 5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業經財務長、秘書長、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監事審核無誤。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張常務理事淑美提案：
案由：本會擬辦理國內旅遊「大溪老茶廠~桃禧漫遊慢活二日遊」活動，詳如附件 2，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楊常務理事惠琪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3 年 11 月~12 月辦理「營業秘密法系列課程」，請

審議。

說明：(一)主辦單位：本會

(二)人數及參加對象：

(1) 人數：實體 40 名。線上 150 名。

(2) 實體部分：優先開放本會會員（一般及特別會員）、次為友會會員（一般會員）。

(3) 線上：150 名。

(三)課程計畫：如下表。

(四)課程地點：本會會館 4 樓。

(五)上課方式：採實體、線上併行。

(六)課程費用：

(1) 本會會員（一般及特別會員）及簽署合作意向書友會會員（一般會員）：免費。

(2) 其他：每堂課程（三小時）一千元。

(3) 可分別報名。

【課程計畫】

日期	時間	授課題目	講師	備註
113 年 11 月 2 日（六）	9:30-12:30	營業秘密保護的多重面向--從刑事不法的抗辯事由出發	中原大學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劉 邦揚教授	已電話確 認，待發公 文
113 年 11 月 8 日（五）	13:15-16:15	企業管理營業秘密的創新作法暨營業秘密保護實務運作	台積電謝福源副 法務長	已確認
113 年 12 月 7 日（六）	9:00-12:00	營業秘密案件偵查實務經驗分享	台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蔡宜臻主任 檢察官	已確認，待 發公文

113 年 12 月 21 日 (六)	9:00-12:00	營業秘密暨國 安、資安防護偵查 最前線	法務部調查局新 竹市調查站黃建 偉調查專員兼組 長	時間題目 待確認，講 師已確認
------------------------	------------	---------------------------	------------------------------------	-----------------------

【收入預估及預算支出】

項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計算式
報名費		0	
講師費		64000	$((5000*3)+1000)*4=64000$
餐點		10000	與謝福源副法務長於課前在會館用餐，一人先以 250 元預估，暫計 15 人， $250*10*4$ 場=10000(單據實際核銷)
講義印製及雜項		0	
小計		74000	

決議：照案通過。

四、黃常務理事俊穎提案：

案由：113 年律師節午宴流程，詳如附件 3，請審議。

決議：授權活動聯誼委員會得視情形微調流程，照案通過。

五、許理事長民憲提案：

案由：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師懲戒委員會」及「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本會已提供「醫事審議委員會」為王常務監事彩又、張副理事長淑美、戴監事愛芬、黃監事振洋及劉理事昌樺，「醫師懲戒委員會」為曾常務理事艦寬、李理事家豪及黃監事振洋，「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為劉理事昌樺、許理事育齊及陳秘書長志寧，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六、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函請本會贊助「障友社會參與-讓我挺你~陪你看世界美麗風景」活動經費，詳如附件 4，請審議。

決議：此次活動不予贊助。

七、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最高行政法院函請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無資力人選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會徵詢全體會員，回覆名單有三位，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函請本會就張雯俐律師執行律師職務乙事表示意見，本會前已發函全國律師聯合會釋疑，詳如附件5，本會應如何回覆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請審議。

決議：經本會函詢全國律師聯合會，經查該懲戒案尚未確定，張律師執行律師職務故無違反律師法之規定，由秘書處擬文回覆新竹地方法院。

柒、臨時動議：

一、陳秘書長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本會擬於113年12月27日辦理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目前場地選擇僅剩喜來登、芙洛麗跟卡爾登，本會預計在哪裡辦理，請審議。

決議：場地決定在喜來登大飯店。

捌、散會

主席：許民憲

紀錄：謝宜蓁